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選課須知

一、網路選課：由勤益首頁/校務行政/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 進入教務網際網路系統

二、加退選時間：104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：00 至

104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23：59 止

階段	選課年級	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1	延修生	所有課程(不含跨系所、跨部)	104 年 2 月 24 日 (二) 9:00	網路作業至 104 年 3 月 8 日(日) 23:59 止
2	畢業生	共同科目及本系所之專業科目	104 年 2 月 25 日 (三) 9:00	
3	非畢業生(在校生)	共同科目及本系所之專業科目	104 年 2 月 27 日 (五) 9:00	
4	同系所跨部互選	同系所夜跨日	104 年 3 月 3 日 (二) 9:00	
5	全校跨部系所 (不限年級)	所有課程(含跨系所、跨部)	104 年 3 月 4 日 (三) 9:00	

三、選課相關事宜:

- 1.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「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。」規定，研究生網路選課（加、退選）後，應持「初選單」送請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核定。
- 2.本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其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，若已修滿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受此限，學分費依碩士班在職生收費標準之二倍收繳。
- 3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**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超過十四學分**，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，須先擬定修課計畫，並提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核定後，始得辦理選課。
- 4.退選、跨部或跨系所辦理程序：
 - (1)退選：請至學生篇登入退選，並於初選單退選欄請老師簽名；如已退至最低人數時，請列印**最低人數退選單**請老師簽章及系所審核後與初選單一併繳交。
 - (2)跨部：請於初選單加選欄註記，並於**104 年 3 月 3 日上網列印跨部系審核單**請老師簽章並由本所審核後與初選單一併繳交。
 - (3)跨系所：請於初選單加選欄註記，並於**104 年 3 月 4 日上網列印跨部系審核單**請老師簽章並由本所及他所共同審核後與初選單一併繳交。
- 5.**初選單不論有無辦理加退選均應本人簽名，送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，務必於 104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7 時**以前送系辦公室彙轉本組。本組將於審核後印製正式選課單送交各研究生確認【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正式選課單所列科目為準】。
- 6.上課時間衝堂及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。
- 7.加退選截止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與行政作業要點」。

五、備註

有關選課審核及疑義，請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-課務查詢，或於**104 年 3 月 5 日(星期四)及 3 月 12 日(星期四) 18:00-21:00**逕洽各系辦。